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，对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、经营工作报告、财务事项、关联交易、发债融资、业务规模、利润分配、履职考核、制度完善、风控合规、内控建设、董事及高管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共审议并通过议案 49 项；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、临时股东大会 2 次，累计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19 项。

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22 次，对公司财务事项、风控合规、内部控制、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和人事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共审议并通过议案 38 项。其中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，审议并通过议案 16 项；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，审议并通过议案 9 项；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，审议并通过议案 12 项；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，审议并通过议案 1 项。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。公司董事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需要，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、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及时、高效地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、审议。各位董事以其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、跨行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经验，结合公司现实情况，在公司发展、授权管理、制度修订、关联交易、风控合规等方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、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发表了大量的专业见解，为董事会专业化、科学化决策起到重要作用，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应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。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发表意见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确保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做出独立判断和决策。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

公司专职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其中，专职董事长薪酬按照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，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确定，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50,000元。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